

致：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

委員會各議員鈞鑒：

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事宜意見書

本會促請 立法會向政府提出儘快擴大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，提供中醫藥服務。另外， 局方須檢討，其福利條件中應包括護理服務的提供；更要檢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門診及牙科服務輪候時間，保障他們應有的權益。

《中醫的規管法例》早已在 1999 年刊憲，而中醫藥的地位隨之不斷發展，其普及性大大提升，可惜經過 18 年， 公務員事務局仍然以 醫管局及 衛生署的「標準服務」中不包括中醫藥服務為由，不把中醫藥納入福利範圍中，導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與現時社會的發展脫節。現時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已有認受性，但現時公務員使用中醫服務之條件還不及一位領取綜緩的人士。局方不可以把責任歸咎於制度上的規限，而不向各部門協調合作，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服務。現時中醫藥已發展到可提供成熟的服務給市民，冀望局方可充分考慮可行的方案，開放現時由 醫管局、衛生署及資助機構三方協作的中醫診所給公務員。

第二，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第六章第 902 條指明「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 (因醫療需要的護理及治療) 及治療」，可見公務員入職時的聘用條件是包括了護理服務。這裡的護理是指治療疾病上，例如是中風後的護理照顧，而非因年老退休的安老之用。但是現在公務員仍要自付護理服務，這樣大大影響了病者的康復速度及治療進程。

現在約有 54 萬人士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，然而現行運作的 5 間公務員診所的服務容量未能應付需求。 局方應尋求可行方法解決，例如是否可以提供及增加夜診服務？求診輪候時間過長是可以導致病情惡化，最終的醫療負荷也是因輪候時長而起。

第四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服務，排期愈來愈長，長達到完全不合理，尤其是公務員未成年子女的矯齒服務。他們很多時因為輪候時間過長，令到最後因超過了合資格年齡而不獲治理，錯過了最佳的治療時期。政府可否好好考慮，把這些矯齒服務外判？

政府作為最大僱主，應提供合理的醫療及牙科服務，有效地提升公務員的士氣，不應再推搪條文上清楚例明的責任。准此，冀望 各議員促請 局方及相關部門履行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中的條款，務求基於水平、需求及專業性的考慮，去提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服務。敬希 卓裁。

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

江明中 謹啟

2017 年 4 月 7 日